

儋州市公安局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04 包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



海南正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 儋州市公安局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 04包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

委托方: 儋州市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海南正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 甲方 儋州市公安局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二级) 需第三方进行安全等级专业测评服务。
2. 乙方具备等级测评资质且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和特定的技术知识。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本合同。

#### 一、定义

- 1.1 “本合同”意指合同主体文本及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属“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与合同主体文本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严重妨碍双方或一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社会异常事件等。
- 1.3 需要其他定义的词语: 无。

####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2.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向甲方提供 儋州市公安局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二级)的安全等级测评服务。
- 2.2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 “附件一 测评服务清单”。
- 2.3 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执行, 最终以 “附件二 服务成果及相关报告” 的形式交付验收。
- 2.4 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主要依据:  
 国家标准       部颁标准       行业标准       见“附件”

2.5 谈判达成的其他条件：无。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项目进度：根据双方的约定安排及甲方项目实施的进度开展，若无特别约定，则自双方在合同上签字之日起60日内完成服务。

3.2 履行地点：用户指定。

3.3 若无特别约定，以乙方按照“附件二 服务成果及相关报告”的要求提交服务成果和相关报告后为验收通过。

###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报酬：¥49,5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伍佰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包括了乙方全面完整地履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款项。乙方为全面完整地履行完成本合同之约定所花费的其他款项全部由乙方承担。该合同总价包括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须支付合同总价以外的其他费用。

4.2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14,850.00元）。

4.3 乙方完成测评并交付正式报告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未支付款项，合同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34,650.00元）。

4.4 支付方式为 银行汇款。

4.5 甲方按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汇款，并据此进行结算：

乙方账户名称：海南正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指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珠支行

账 号：2662 5619 1890

---

## 五、双方职责

### 5.1 甲方职责:

- 5.1.1. 按乙方需要及时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 5.1.2. 应指定专门联络人员配合乙方做好项目工作;如乙方提出异议,应及时组织相关各方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
- 5.1.3. 需提供乙方进入甲方设施或设备场地进行安全测试的便利条件。
- 5.1.4. 乙方若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应有人配合工作。

### 5.2 乙方职责:

- 5.2.1. 按照承诺合理组织安排,做好项目的服务工作,按时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各项服务内容。
- 5.2.2. 随时跟进项目进展,及时解决项目问题。
- 5.2.3. 优质并按时提交合同要求的各项阶段成果。
- 5.2.4. 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告知甲方项目进度。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6.1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执行合同,每逾期1日,乙方按合同总价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 6.2 合同非违约方应将索赔金额及事由书面通知违约方,若违约方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守约方,再由双方协商确定。若违约方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未予答复守约方,即视为认可通知及其内容。

##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7.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触及和知晓的甲方的设计方案、设备、网络情况、业务程序及方式、管理的方法制度和专有技术等甲方应用系统的相关资料和信息，无论此种信息的形式和目的为何，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记录或以其他方式泄露上述信息。乙方承诺在合同期内及合同期满后叁年不向任何政府监管部门之外的其他第三方透露上述信息。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八、不可抗力

- 8.1 合同订立后双方或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履行时，则迟延履行合同的时间自动顺延为该合同的履行期限，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8.2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48 小时内以 传真或电子邮件 形式告之对方。
- 8.3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 48 小时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 形式告之对方，如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超过三个月以上时，双方应重新协商合同的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合同。
- 8.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双方协商解决。

## 九、争议的解决

- 9.1 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争议均需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9.2 如果双方协商不成，则通过方式 2 解决。
- (1) 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
- (2) 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3 纠纷处理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有效。

## 十、其他

- 10.1 对于合同的终止，提出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如果未做书面答复，视为双方认可合同终止。
- 10.2 对本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该书面文件及其他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 10.4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儋州市公安局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04 包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 儋州市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 8873 0082 20235P

授权代表签字： 王新

电 话： \_\_\_\_\_

签署时间： 2023 年 5 月 30 日

乙方： 海南正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 0000 7425 97627A

授权代表签字： 李智

电 话： 0898-66744292

签署时间： 2023 年 5 月 30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名称（盖章）： 海南中信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 附件一、测评服务清单

序号	信息系统/服务项目	级别	重要程度	价格(元)
1	儋州市公安局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测评	二级	重要	49500.00
2	整改指导	测评结束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坚持管理和技术并重的原则,向用户进行报告解读,并将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有机结合,建立信息系统综合防护体系,提供整改方案,指导用户进行整改,以达到提高信息系统整体安全保护能力。		0.00
3	测评实施过程及结果输出	<p>实施过程:根据《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相关文件及标准要求,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十个方面,按照网络安全保护等级的基本要求进行测评。</p> <p>结果输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及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方案。</p>		
报价总额		(小写,含税) ¥49,500.00 元		
		(大写,含税) 人民币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附件二、服务成果及相关报告**

序号	交付物名称
1	《儋州市公安局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二级）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2	《儋州市公安局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二级）整改建议方案》

附注：为高效高质完成本项目，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部分或者全部使用但不局限于以下工具：  
正邦测评报告编制系统 V2.0、正邦测评方案编制系统 V2.0、正邦测评调研分析系统 V2.0、正邦党政机关网络安全服务平台 V2.0、正邦现场测评实施系统 V2.0、正邦测评计划书生成系统 V2.0、正邦定级备案生成系统 V2.0、正邦指导书生成系统 V2.0、正邦风险评估生成系统 V2.0、正邦风险分析生成系统 V2.0、正邦测评整改方案编制系统 V2.0、远程安全评估系统 V2.0、正邦测评项目管理系统 V1.0、正邦测评项目任务派发系统 V1.0、正邦综合管理平台 V1.0 等。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海南正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儋州市公安局本级委托，海南中信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儋州市公安局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HNZXY2023-002、包号： HNZXY2023-002-4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儋州市公安局本级确定海南正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49,500元（大写：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元）。

请海南正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儋州市公安局本级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海南中信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08日